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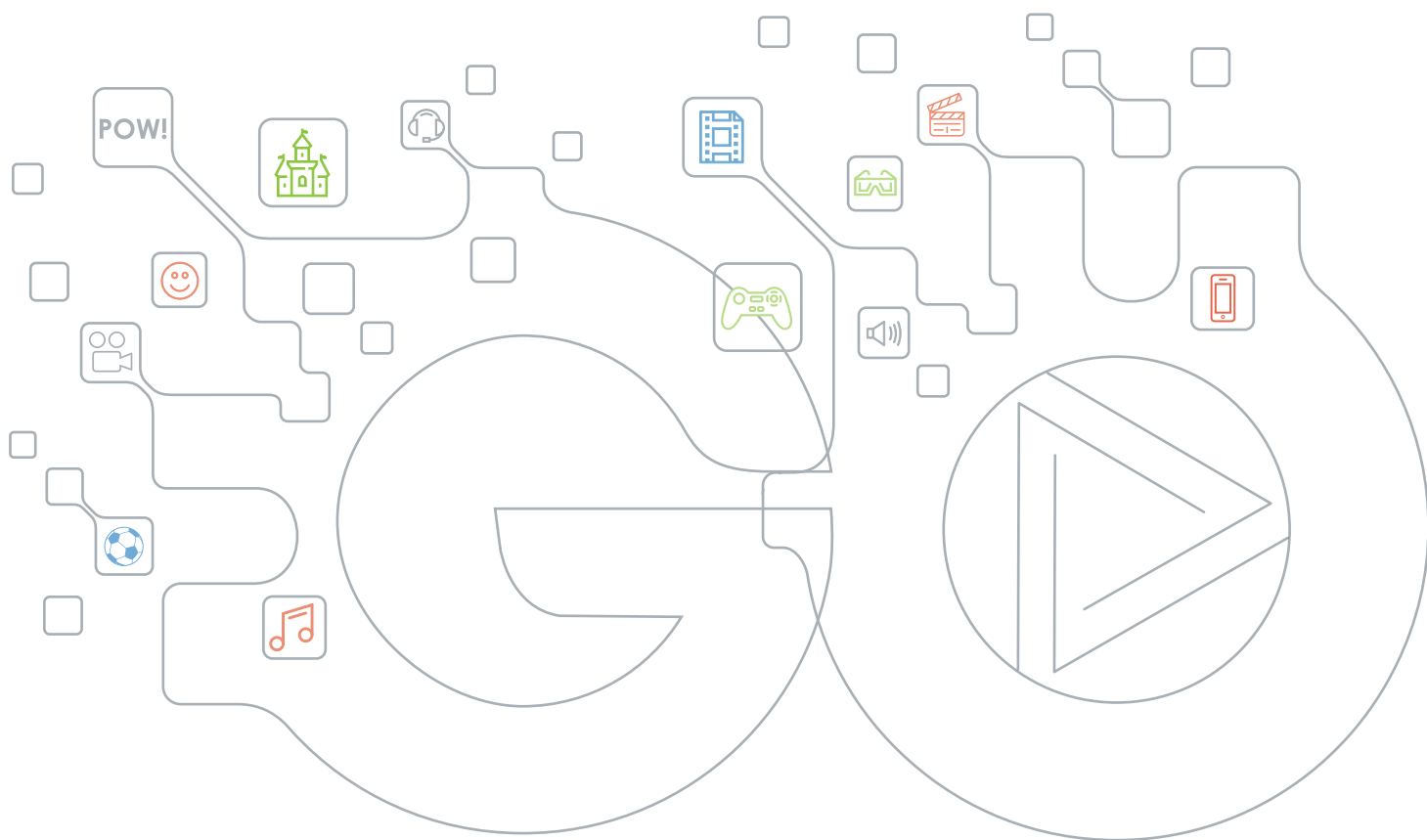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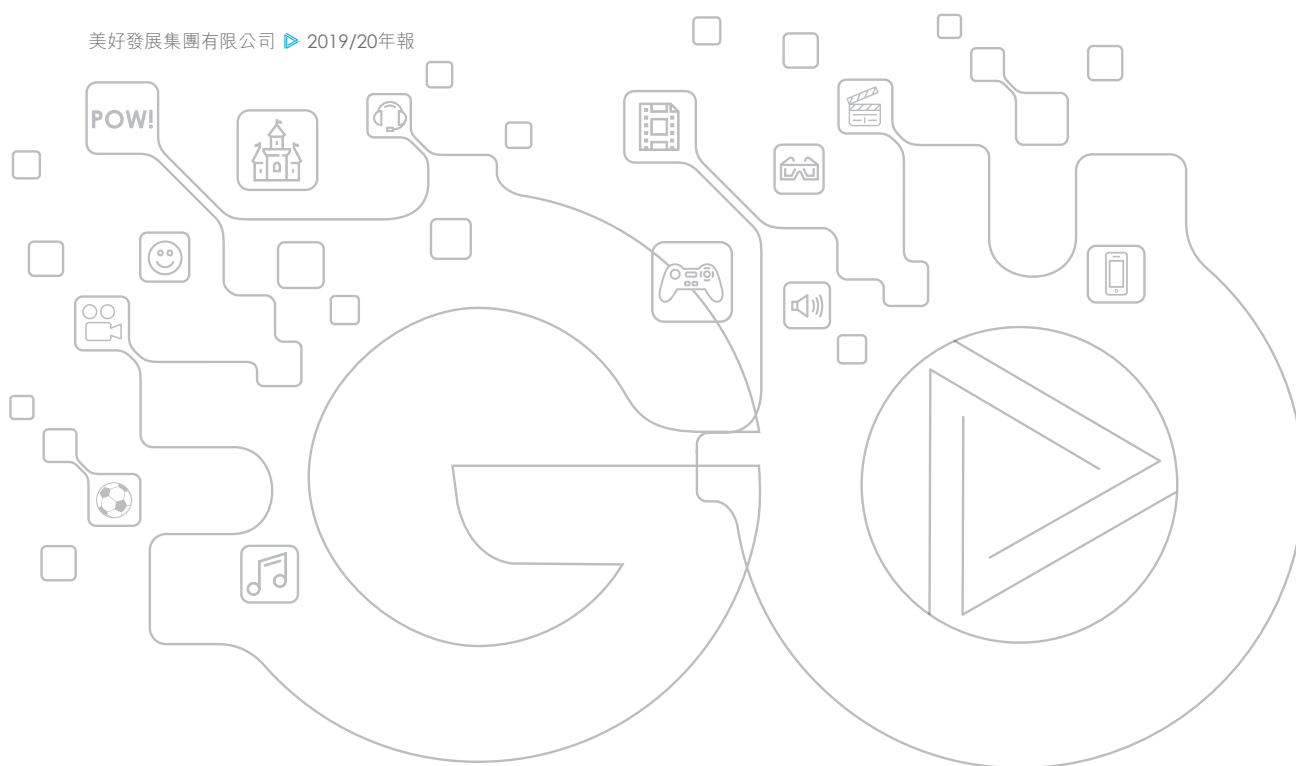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2019/20

年報



錄

目

2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

劉暉女士

郭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沈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mhdlhk.com

股份代號

2662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19樓19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執行董事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或「本年度」或「年內」)的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財年是本集團面臨變化的一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前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靜女士(「羅女士」)已被中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案(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報告所載說明乃基於審慎行事的態度作出。

業務回顧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相比較，本集團業務規模出現大幅下滑，與二零一九財年持續經營業務進行對比，年內共錄得收益約9.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99.6%；毛利約1.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99.6%；年內錄得持續虧損約75.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7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銷服務、主題活動服務、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停止運營，僅有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仍在開展運作。

由於羅女士事件的影響主要集中於中國境內以及香港地區，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Pow! Entertainment」)仍保持了獨立運營能力，本集團年內收益均由Pow! Entertainment產生。年內，本集團旗下的IP授權業務錄得收入約9.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21.4百萬港元，跌幅約68.8%。於本年度終，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44.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53.0%；負債淨額約182.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54.6%；資產負債率約507.7%，同比增長約283.6個百分點。

前景展望

受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於年內業務出現較大規模的縮減。儘管如此，本集團對以IP為核心的泛娛樂行業發展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本著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在新的管理團隊帶領下，通過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恢復及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每一位辛勤付出的員工表示誠摯的感謝！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由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及銷售及分銷IP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

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章節乃基於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進行的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

財務回顧

損益表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同比增長／下降	
			千港元	%
收益	9,732	2,662,267	(2,652,535)	-99.6%
毛利	1,100	261,950	(260,850)	-99.6%
年內虧損	(75,591)	(634,488)	558,897	-88.1%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7)	(0.58)	0.51	-87.9%

受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業務規模出現大幅下滑，與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進行對比，年內共錄得收益約9.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99.6%；毛利約1.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99.6%；年內虧損約75.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元。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同比下降	
			千港元	%
IP授權與內容創作	9,732	31,146	(21,414)	-68.8%
主題活動服務	-	95,849	(95,849)	-100.0%
營銷服務	-	42,799	(42,799)	-100.0%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	2,492,473	(2,492,473)	-100.0%
合計	9,732	2,662,267	(2,652,535)	-9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營銷服務、主題活動服務、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處於停滯狀態，僅有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開展運作。由於羅女士事件的影響主要集中於中國以及香港地區。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 LLC(「Pow! Entertainment」)仍保持了獨立運營能力，本集團年內收益均由Pow! Entertainment產生。年內，本集團旗下的IP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錄得收入約9.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21.4百萬港元，跌幅約68.8%。

資產負債分析

於本年度終，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44.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53.0%；負債淨額約182.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54.6%；資產負債率約507.7%，同比增長約283.6個百分點。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有關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報告」一節內「前景展望」一段。

有關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聲明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導致上述不發表意見聲明(「審核修訂」)的事項有關於a) 本集團有限的賬目和記錄；b) 承擔和或然負債；c) 關連方交易和結餘；d)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與審核修訂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賬目及記錄不足

審核修訂詳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核數師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此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本集團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依據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大部分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被限制使用、業務經營被暫時停止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被中國警方查收。此後，本集團除 POW 外的業務暫停，且無人對財務報表負責。因此，本集團無法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和解釋。

儘管本集團提供的材料不能滿足審核程序的要求，但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供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該賬目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限文件編製的。

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會計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被中國警方查獲，然而為完成審核工作，本集團當時已提前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因此，管理層認為，管理賬目上顯示的大多數財務數據都有合理的依據，而在此基礎上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也是適當的。

審核委員會意見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審查了針對本集團賬目和記錄不足的審核修訂，並與管理層和核數師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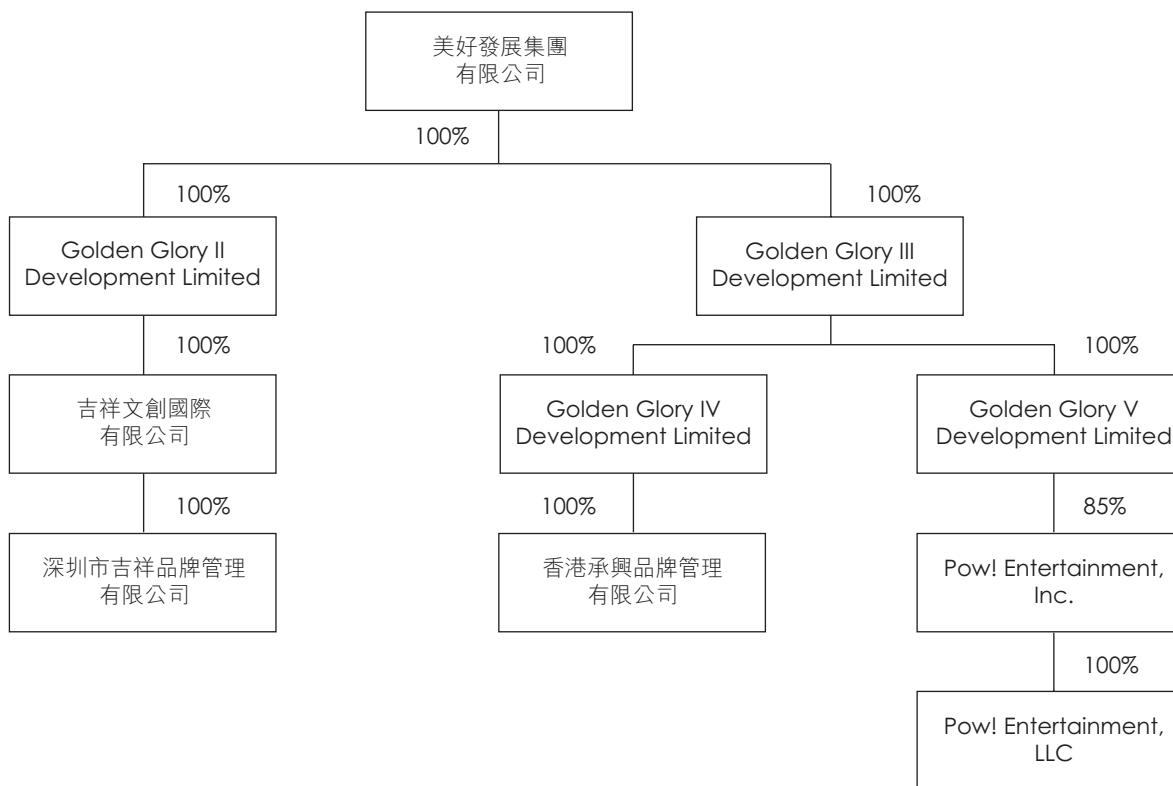
相應措施

為了將POW與賬目及記錄被中國警方查收的附屬公司明確分開，並設立新的附屬公司以繼續本集團現有的IP相關業務，本公司已實施並完成對部分附屬公司(以下簡稱「出售附屬公司」)的架構重組和出售，其財務資料預計將通過核數師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包括Greater Bra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1. 深圳市貿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2. 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
3. 廣州承興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4. 廣州燦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 蘇州環谷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6. 廣州澤展市場營銷有限公司；
7. 第一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8. 廣州仁宏市場營銷有限公司；
9. 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
10. 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本集團的重組已經完成，這種審核資料不足的情況預計不會再發生，相關的審核修訂也將如下述的方式得到解決。

(b) 承擔及或然負債

審核修訂之詳情

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存在及完整性，本集團尚未提供足夠的證據來滿足核數師的要求。

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依據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大部分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已被限制使用且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已被暫時停止）已被中國警方扣押。此後，本集團除 POW ！以外的業務被暫時停止，無人負責財務報表的記錄及編製。因此，本集團無法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

儘管本集團提供的材料無法滿足審核程序的要求，但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該賬目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限的文件所編製。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簡單而不複雜。管理層進一步相信這些管理賬目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包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審核報告中顯示的負債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不知悉任何其他承擔及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審核修訂，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行動計劃

鑒於本集團已聘請新任財務總監，並已完成了附屬公司的重組及剝離，其財務資料有望獲得核數師的認可，因此預計該情況將不會再次發生，並且如下文所述該審核修訂將在未來得到解決。

(c)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審核修訂之詳情

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存在及完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的要求，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來滿足核數師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依據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大部分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已被限制使用且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已被暫時停止)已被中國警方扣押。此後，本集團除 POW ! 以外的業務被暫時停止，無人負責財務報表的記錄及編製。因此，本集團無法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

儘管本集團提供的材料無法滿足審核程序的要求，但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該賬目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限的文件所編製。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簡單而不複雜。管理層進一步相信這些管理賬目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包括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核銷羅女士及／或其公司的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此類應收賬款很難清算，因為在羅女士被捕後，與大多數對手方已停止了業務往來。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審核修訂，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行動計劃

鑒於本集團已聘請新任財務總監，並已完成了附屬公司的重組及剝離，其財務資料有望獲得核數師的認可，因此預計該情況將不會再次發生，並且如下文所述該審計修訂將在未來得到解決。

(d) 持續經營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核修訂的詳細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本公司擁有人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為70,154,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82,68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1,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7,444,000港元。

這些情況表明本集團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質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依據

為了持續經營公司的業務，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在銷售成本，管理費用和資本支出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 (2) 開展募集資金活動。誠如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最新集團復牌進展季度更新中的內容，由獨立的第三方，即由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潤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0%，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以及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0%，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償還。沈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
- (3) 收到貸款後恢復業務經營。本集團繼續盡最大努力恢復和擴大其與IP相關的業務。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16份合約，大部分為長期業務合約，包括2項IP授權業務合約，6項IP營銷業務合約及8項IP衍生品及移

動設備的銷售及分銷業務合約。這些合約鎖定了約50,600,000港元的總收益，並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

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財務表現不佳並艱難維持公司最低經營水平，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募集資金和恢復業務實現復甦。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審核修訂，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行動計劃

鑒於本集團已進行資金募集並獲得資金，並繼續盡最大努力恢復和擴展其與IP相關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具備可行且可持續性，並且將全面運作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經營其業務。

如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若本公司繼續留存在集團內的有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可滿足核數師對於審核工作的要求，則預計未來幾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審核修訂情況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

預計將就以下方面發表修改意見：(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於附屬公司的出售／註銷所帶來的損益方面的影響；(ii) 經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的期初餘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以及比較損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在上述假設中，所涉及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

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佈關於損益影響的修改意見（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

根據上述假設，預計不會發表任何修改意見。

如上所示，管理層認為儘管財務業績會由審核修訂決定，但預計公司可以解決此類審核修訂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羅女士已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繼羅女士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後，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暉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BAC)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後就職於北京大地科技實業總公司、寧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劉女士亦為中國企業家木蘭匯之成員。彼從巴黎HEC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奔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及媒體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郭先生於上海盛典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郭先生於上海懷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在中國及香港舉辦音樂會以及公司的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吉祥印像傳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在影視文化媒體行業建立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郭先生通過了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有關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的考試。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畢業，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利物浦大學的科學(管理)碩士學位。

沈阳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在泛文化娛樂行業的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江蘇信德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聯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上海信德鴻業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沈先生亦擔任上海鯉魚門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景升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North Star Technology Group Pte.Ltd.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BS Groups (Asian) Pte Ltd之顧問。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CFM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11)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彼為湖北綜聯桓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國家股票交易所和報價系統(「NEEQ」，俗稱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3823)之獨立董事。彼為Nexia TS Advisory Pte Ltd之審核及併購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擔任TMS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曾擔任PSL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L)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蕭先生持有Philippin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之執業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以及菲律賓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各自之會員。

鄭屹磊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天元律師事務所(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彼於法律實務擁有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開始其律師職業。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任職美國眾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資深中國法律顧問。此後，彼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至二零一一年。自二零一一年起，彼於競天公誠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彼加入天元律師事務所。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持有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節晶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擁有逾20年銷售與營銷及客戶關係經驗，曾先後任職於中國廣發銀行、中國中信銀行、美國聯合航空及萬事達卡等知名機構。

宋安坤先生，於本年度曾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離開本集團。宋先生於離職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內控工作。

姜茜雅女士，於本年度曾任本集團之內容開發與授權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從本集團離職。姜女士於離職前負責本集團的內容開發與授權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企業管治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並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我們相信企業管治有助推動每間商業及營利團體的公平性、透明度、問責性與責任感。因此，有必要加緊提升管理透明度，改善及加強披露規定，藉以達致更完善及更穩固的企業管治。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除本報告所述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為羅靜女士，而行政總裁為節晶女士。主席所承擔的整體策略規劃與行政總裁所承擔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的責任有明確區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A.2.7。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以來，主席並無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主席以於日後安排該等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均按一年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舉。每名執行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挑選及推薦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中包括）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投入時間物色及推薦建議候選人予董事會審批。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A.4.1及A.4.2。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的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亦會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獲授予本公司日常管理職責，並在本公司的控制及授權框架內作出經營及業務決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和劉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董事會成員彼此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概無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	合資格董事會 會議出席／舉行 次數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主席) 附註1	0/15
劉暉女士	15/15
郭奔先生 附註2	0/0
沈阳先生 附註3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附註4	9/15
蕭景升先生	15/15
鄭屹磊先生	15/15

附註：

1. 羅女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郭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 沈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4. 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D3段落，董事會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若干企業管治事宜。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一份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的正式就任須知。全體董事須就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獲通報與知會，因有必要確保彼等清楚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且充分明瞭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須予承擔的責任。董事會設立既定程序，規定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個別或共同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作出經充分考慮的決定，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宜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與與業務相關的簡介會/座談會/計劃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	不適用 ^(附註)
劉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蕭景升先生	✓
鄭屹磊先生	✓

附註：羅靜女士未能出席培訓。彼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定實現本公司持續均衡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績效的方法。

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一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來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維持在適當的範圍內並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上文所述的各種多樣性角度。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功績和貢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委員會成員包括蕭景升先生(主席)、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及鄭屹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以下事宜：(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內幕消息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自願性公告；(iii) 報章資料及(iv) 獨立核數師辭任。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因羅女士被拘留而遭警方扣押，故於本年度期間概無向審核委員會呈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以供審閱。審核委員會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蕭景升先生(主席)	2/2
雷俊先生 附註	1/2
鄭屹磊先生	2/2

附註：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前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強制性條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待遇。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主席）、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及蕭景升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選擇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主席）和鄭屹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羅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董事會信納，該等董事擁有的相關資格及管理經驗令彼等得以全面履行提名委員會職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董事會已 (i)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相關建議；(ii) 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v) 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 (v) 檢討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內，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服務費用約為2,140,000港元，其中約260,000港元支付予所進行的非核數服務。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無分歧，均同意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守則條文第C.1.1及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向其提交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因羅女士被拘留而遭警方扣押，故本集團無法編製其年度業績。由於上述原因，並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供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集團年報、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的股價敏感公告與財務披露、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披露的資料中，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內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於財務、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各方面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董事會有系統及持續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職能。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獲一名外聘服務供應商提名為本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劉暉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馮南山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及穩定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任何股息分派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以及預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股東利益、業務策略及發展、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內外部因素，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董事會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19樓1904室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本公司，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hdlhk.com)登載。

憲章文件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所負責事宜作出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本公司亦已設立投資者關係網站，藉此與股東及公眾溝通。

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表達彼等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問。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按其所選擇的方式收到年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通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須就各項不同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E.1.1、E.1.2、E.1.3及E.2.1。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大會。

總結

本集團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障資源有效分配及維護股東利益，且管理層會繼續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行動，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和附註18。

業務回顧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執行董事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經營業務時，本集團努力減輕其經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其製造業務產生的水污染、空氣污染、固體廢物污染及噪音污染遵守中國及香港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受到任何罰款或被法律訴訟，亦未面臨或牽涉任何環境監管機關的尚未完結的行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利害相關方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取決於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相關方。由於本集團明白其員工的重要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與行業慣例一致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員工提供多項附加福利，包括房屋及差旅補貼(視乎於本集團的級別及地位而定)。本集團亦為其員工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於僱用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的培訓性質取決於特定的作業領域。本集團努力維持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與供應商之間的公平合作關係。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182,7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7(二零一九年：-0.08)，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約12,6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77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81,4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2,388,000港元)計算。

員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5人(二零一九年：72人)，其中7人受僱於中國內地，2人受僱於香港，6人受僱於美國。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考慮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本年度內及本年度後事件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本集團於中國存留之兩個銀行賬戶在沒有收到任何中國法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遭限制使用。基於此，本公司已於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澄清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提出的額外復牌指引。

有關本公司復牌之更新進展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復牌進展季度更新之公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的優先票據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除非投資者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其所得款項應用作供本集團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所披露，本公司已停止與潛在投資者就認購事宜進行磋商，因雙方未能就本公司的擬投資項目達成協議，潛在投資者和本公司之間尚未簽署任何與條款清單有關的文件。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後發生之事件載列於本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業務受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本集團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主要風險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4至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於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報告第104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可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

劉暉女士

郭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沈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劉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6(3)條，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郭奔先生及沈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2至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及劉暉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補償彼等將會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以就因有關公司活動的法律訴訟產生的責任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補償。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靜女士(「羅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98,769,952	64.87%

附註：

- (1) 羅女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2) 在合共698,769,952股股份中，676,864,150股股份以China Base Group Limited(「China Ba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及由該公司實益擁有。China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實益擁有。餘下的21,905,802股股份由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Creative Elite」)實益擁有，而羅女士擁有Creative E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分別持有的698,769,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女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乃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該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條文。

該計劃之認購價於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時可予以調整，有關價格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倘出現零碎價格，認購價應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位。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不包括僱用合約)。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9)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China Bas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6,864,150	62.84%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及3)	抵押權益	196,766,400	18.27%
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抵押權益	196,766,400	18.27%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及5)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6,766,400	18.27%
創世核心企業系列私募基金(附註6)	抵押權益	676,864,150	62.84%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6)	創世核心企業系列私募基金 基金的基金經理人	676,864,150	62.84%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6及7)	受控法團之權益	676,864,150	62.84%
Wang Jingbo(附註6及7)	受控法團之權益	676,864,150	62.84%
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8)	抵押權益	676,864,150	62.84%
諾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附註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76,864,150	62.84%

附註：

-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擁有。
- China Base作為借款人與方正證券財務服務(開曼)有限公司*及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均作為貸款人已簽立融資協議、賬戶押記及債權證。China Base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抵押品」)。由於China Base未能償還貸款，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
-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方正證券財務服務(開曼)有限公司*由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由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由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擁有64.18%權益之公司。
-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創世核心企業系列私募基金的基金經理人。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Wang Jingbo擁有46%權益之公司。
- 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諾亞匯誠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諾亞匯誠亞洲有限公司由諾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77,128,000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專長、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須獲股東批准。

年內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約68.8%，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銷售總額約24.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約2.0%，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約1.0%。

年內，董事、董事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一方之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原承興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奇承(廣州)」)與佛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奇境」)訂立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佛山奇境為廣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奇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奇境由上海承勵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承勵」)及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承興」)共同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承勵由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原承興國際時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直接擁有60%權益，而廣東承興由羅女士之胞弟羅偉先生直接擁有97%權益。佛山奇境將會按年向奇承(廣州)繳付年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按佛山奇境的年度收入的5%繳付花紅。有關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在原承興國際時任集團主席羅靜及時任財務負責人羅嵐的安排下，該費用並未如期支付。

IP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原承興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波音達」)與廣東博森旅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博森」)訂立IP服務協議(「該IP服務協議」)。廣東博森為廣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奇境」)和江蘇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奇境」)分別佔股比75%和25%的附屬公司，而廣東奇境和江蘇奇境均由上海承勵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承勵」)及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承興」)共同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承勵由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原承興國際時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直接擁有60%權益，而廣東承興由羅女士之胞弟羅偉先生直接擁有97%權益。該IP服務協議2019年7月受案件影響，業務停止，未產生服務和交易至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核數師辭任及核數師委任公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稱為「本集團」)之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列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上市規則與指引》附錄二十七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泛娛樂類知識產權(「IP」)進行開發、授權及多元化運作。除另有說明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辦事處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之整體績效。於報告期間, 總辦事處於周大福金融中心之租約已告終止, 故總辦事處遷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22號羊城國際貿易中心東塔。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全權負責; 及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於報告期間, 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利害相關方之反饋

本集團歡迎利害相關方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作出反饋。敬請通過電子郵件 enquiry@mhdllhk.com 提出建議或分享看法。

A. 環境

本集團主要通過互聯網開展主營業務, 其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問題相對較少。該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之使用, 亦不牽涉受國家法律法規所規管之生產相關空氣、水質及土地污染。

於報告期間,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

A1. 排放物

A1.1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 本集團並無燃燒燃料或擁有任何車輛。因此, 概無因燃燒氣體燃料或車輛燃料而產生之廢氣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營運中排放了 13.24 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以下範圍及活動：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購買電力；及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3）：航空差旅、市政用水及污水處理以及於垃圾填埋區處置廢紙。

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之詳細情況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之變化情況如下圖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頭	溫室氣體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百分比)
範圍 1 直接排放	燃料燃燒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 2 能源間接排放 ¹	購買電力	13.13	99%
範圍 3 其他間接排放	於垃圾填埋區處置廢紙	0.11	1%
總計		13.24	100%

附註 1： 排放因數每兆瓦時 0.8046 噸二氧化碳當量用於計算自中國廣東省購買之電力。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及辦公室廢棄物。於報告期間，估計本集團處置了 23.7 千克之廢紙。

A1.5 減低排放量之措施

為減低排放量，本集團鼓勵僱員於上下班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而非駕車出行。本集團考慮並鼓勵通過視像會議與同事、業務夥伴及客戶見面，從而減少出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廢棄物處理及減少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廢紙由中國指定服務供應商收集進行回收，並由於香港的辦公樓管理部門進行處置。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採用節省紙張的措施，鼓勵僱員重用或回收紙張，如下：

- 推廣使用電子通信；
- 回收重用單面列印之紙張；及
- 鼓勵僱員雙面用紙。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及倡導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為履行環保承諾，本集團實施多種提高效率的措施，以盡量減少資源消耗。

A2.1 能源耗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了16,319千瓦時的電力。

A2.2 耗水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涉及大量使用水資源，因此，尚未制定與用水效益有關之正式措施。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的節能政策，但本集團確保在工作中合理使用能源資源。本集團鼓勵僱員關閉閒置電腦及顯示器，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所有電燈。

A2.4 用水效益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涉及大量使用水資源，因此，尚未制定與用水效益有關之正式措施。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並未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並無制定政策亦無可用數據。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自周邊社區收到空氣污染、氣味、噪音或光污染相關之任何投訴。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恪守與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和條例。本集團之員工手冊旨在傳達有關就業、利益及福利以及義務及責任之重要規定及職業道德。該手冊是幫助管理層及僱員確定期望並保護他們免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的重要工具。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以及中國勞動合同法。

於報告期間，概無僱傭政策之重大變動，亦概無對本集團在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情況。

勞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名員工，均為全職僱員。員工減少乃由於組織架構重組導致裁員所致。

招聘

本集團嚴格按照其僱傭程序及準則進行員工招聘，以便根據相關法律、職位要求及候選人的期望招聘合適之人才。

解僱

任何擬終止勞動合同之僱員須提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擬終止與某位僱員之間勞動合同之部門應報告終止理由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人力資源部將審查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經濟彌償，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關手續。本集團與相關僱員均應簽署終止勞動合同之協議。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符合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所有適用之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及準則。僱員有權享受薪金、各種帶薪假期、醫療福利、保險及年度身體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僱員並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理由，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福祉，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法定及行業規定對此定期進行檢閱及審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安全與健康條例及條文。全體僱員應注意安全工作，並共同建立及維持無酒無毒之工作場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之重大違規事件。

報告期間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工傷個案(多於3日)	0
工傷個案(少於或等於3日)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多種渠道及方法持續提升業務知識及崗位技能，旨在營造一個熱忱的學習氛圍。本集團的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及管理培訓。僱員亦能申請參加外部培訓。部門負責人及人力資源部門均負責審核外部培訓申請。僱員於參加完外部培訓後，應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交培訓材料及證書以供備案。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保障人權及勞工權利。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人力資源部對新僱員的身份證、學歷證書等身份證件進行檢查，以確保彼等擁有相關法律資格為本集團工作，以防止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僱員有義務確保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如涉及違規行為，相關僱員將被立即解僱。

於本集團內概無與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事件有關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以誠實、有競爭力、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產品及服務，以提供最高性價比，本集團建立了有系統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來管理供應鏈，從而根據合理清晰之準則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通過供應商資格審查過程及供應商績效衡量，根據信譽、交付績效、價格及環境等甄選準則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開展供應商調查及現場審核。有6名供應商於報告期間獲選。

B6. 產品責任

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廣告、標籤以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私隱問題的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事件。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知識產權（「IP」）開發、管理及授權以及IP衍生產品銷售。該業務需要與品牌擁有者就其知名品牌旗下授權產品之製作及分銷訂立授權協議。本集團嚴格遵守知識產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並且本集團相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可防止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數據保護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規定，以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保障高標準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資料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保存之規定，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本集團妥善管理並保護從業務夥伴、客戶、僱員及供應商處收集之資料，以保護其私隱及機密。根據員工手冊中有關數據保護之規定，本集團告知僱員其負有使用及保護所收集的全部資料之責任。僱員應簽署註明不得披露資料之保密協議。任何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之資料應於兩年內刪除。伺服器及電腦須使用訪問密碼保護。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本集團投資慣例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私隱之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為倡導道德操守，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刑法以及與商業賄賂有關之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誠如員工手冊所述，本集團嚴令禁止賄賂及貪污行為、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的風險評估，並定期向員工傳達相關反欺詐政策及程序。

舉報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僱員可通過該機制在高度機密之環境下，上報有關嚴重影響本集團利益的可疑不當行為、欺詐活動及利益衝突之任何顧慮或投訴。舉報事件將直接上報予總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或主管進行評估及調查。

本集團並無援助、助長、協助或串通任何進行或合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之人士。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貪污、賄賂、勒索、欺詐以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尚未制定有關社區投資之正式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44至103頁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此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 貴集團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及支出		
收益	-	2,652,137
銷售成本	-	(2,391,183)
毛利	-	260,954
其他收入	48	9,3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080)	(752,857)
分銷成本	(1,666)	(11,0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7)	(38,337)
融資成本	(14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42)	(531,936)
所得稅支出	-	(61,83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55,342)	(593,76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40,461
年內虧損	(55,342)	(553,307)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5)	(12,55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匯兌儲備	-	(10,36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245)	(22,91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55,587)	(576,2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846
聯營公司權益	-	886
存貨	-	9,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	9,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	10,5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03)	(128,779)
稅項負債	(46,504)	(47,969)
負債淨額	(174,419)	(132,052)

2.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3. 關連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此等日期之結餘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154,000港元，而 貴集團負債淨額約為182,68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1,732,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7,444,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以及 貴集團有充足水平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滿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所引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續)

然而，鑒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之不確定性，吾等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如上述第1至4點所述，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5988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9,732	2,662,267
銷售成本		(8,632)	(2,400,317)
毛利		1,100	261,950
其他收入		2,166	10,5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51,080)	(809,470)
分銷成本		(1,993)	(14,9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346)	(60,096)
融資成本	9	(1,548)	(1,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701)	(613,08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2,110	(61,86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5,591)	(674,949)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3(a)	-	40,461
年內虧損	11	(75,591)	(634,48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20	10,59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4)	(9,555)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匯兌儲備		-	(10,369)
		(2,114)	(19,9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1,106	(9,326)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64,485)	(643,8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154)	(664,006)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40,461
		(70,154)	(623,545)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37)	(10,943)
		(75,591)	(634,48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083)	(632,882)
非控股權益		(5,402)	(10,932)
		(64,485)	(643,8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5		
—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0.07) 港元	(0.58)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7) 港元	(0.62) 港元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4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2	14,144
使用權資產	17	3,795	–
聯營公司權益	18	–	886
無形資產	19	36,368	45,135
商譽	20	768	774
		41,123	60,939
流動資產			
存貨		–	9,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36	12,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52	12,349
		3,688	34,3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5,356	144,456
稅項負債		46,504	47,969
租賃負債	24	931	–
銀行借貸	25	1,598	–
債券	26	11,031	9,776
		215,420	202,201
流動負債淨額		(211,732)	(167,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609)	(106,9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981	–
遞延稅項負債	27	9,092	11,284
		12,073	11,284
負債淨額		(182,682)	(118,1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712	107,712
儲備		(289,183)	(230,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471)	(122,388)
非控股權益		(1,211)	4,191
虧絀總額		(182,682)	(118,1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107,712	366,526	-	11,478	6,400	249	(11,184)	481,181	5,331	486,51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5,314)	(5,314)	-	(5,31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07,712	366,526	-	11,478	6,400	249	(16,498)	475,867	5,331	481,198
年內虧損	-	-	-	-	-	-	(623,545)	(623,545)	(10,943)	(634,48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32	-	1,032	11	1,04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匯兌儲備	-	-	-	-	-	(10,369)	-	(10,369)	-	(10,36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9,337)	(623,545)	(632,882)	(10,932)	(643,814)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31(a))	-	-	47,553	-	-	-	-	47,553	9,792	57,345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4)	-	(12,926)	-	-	-	-	-	(12,926)	-	(12,926)
出售附屬公司後未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外匯匯兌儲備	-	-	-	-	-	16,584	(16,584)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7,712	353,600	47,553	11,478	6,400	7,496	(656,627)	(122,388)	4,191	(118,19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07,712	353,600	47,553	11,478	6,400	7,496	(656,627)	(122,388)	4,191	(118,197)
年內虧損	-	-	-	-	-	-	(70,154)	(70,154)	(5,437)	(75,59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071	-	11,071	35	11,106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11,071	(70,154)	(59,083)	(5,402)	(64,48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7,712	353,600	47,553	11,478	6,400	18,567	(726,781)	(181,471)	(1,211)	(182,682)

附註：

- (i) 實繳盈餘指一間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701)	(613,089)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3(a)	—	40,461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2,3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6	—
無形資產攤銷		8,441	8,480
融資成本		1,548	1,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	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516	676,686
商譽減值虧損		—	56,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482	—
存貨之減值虧損		9,694	8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863	—
撇銷預付款項		3,368	69,073
終止租賃之收益		(19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
利息收入		(5)	(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37,6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552)	204,1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變動		6,823	(298,097)
存貨變動		—	(5,5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7,550	16,44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6,179)	(83,023)
已付所得稅		(1,265)	(45,5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4)	(128,5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3	—	16,63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5	1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予關聯公司		(1,505)	-
自關聯公司預收		-	44,109
已付股息		-	(12,926)
所籌得銀行借貸		1,598	-
償還租賃負債		(3,851)	-
已付利息		(293)	(42)
償還予非控股股東		(90)	(709)
非控股股東注資	31(a)	-	57,3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41)	87,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520)	(40,6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9	54,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	(1,0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	1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	12,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澄清媒體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羅靜女士(「羅女士」)遭刑事拘留所作若干陳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即時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切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就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通知本公司，包括(i)披露羅女士遭刑事拘留的細節，(ii)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iii)證明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iv)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v)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專業顧問，目的為(其中包括)採取積極措施以補救引致暫停買賣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考慮到羅女士未能履行其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因此，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名稱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15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11,732,000港元及約182,68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7,44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找新客戶及尋求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全面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c) 本公司必要時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即Run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已授出總額為2,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以及總額為18,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償還之有抵押貸款融資。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期限不少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經營提供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並信納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且其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會重述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綜合金額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678
租賃負債增加	17,678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0,281
減：	
按4.01%折讓	(813)
就於過渡時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確認豁免	(1,79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7,678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的現有權利，賦予其指導相關活動(即顯著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活動)之能力時，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 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發生成本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支出。於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倘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其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資)內確認，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持有之股權出售時原應規定之相同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自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會否導致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對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始確認。於收購當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其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金額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擇港元(「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多年採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劃分為持有待售項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本集團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較低者計量。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分區分開來,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完全為了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發生於出售時或於該業務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準則時(倘更早)。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一項經營業務劃分為非持續經營時,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計算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所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折舊。主要年度比率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辦公室設備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經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辦公物業的主要年折舊率為5年。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制定每個期間對租賃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知識產權(「IP」)授權及綜合服務項下存貨按成本列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資產買賣乃根據條款規定須按照所涉及的市場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進行，以及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歸此分類：

- 有關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
- 有關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付款。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相當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之金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或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除應收貿易賬款外)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比例金額(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按其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款(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之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支付款項至轉讓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有關代價即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某一個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履約責任屬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收益經參考已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資產可予以抵銷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下列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數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金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及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額外資料，該等事項經調整並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

(b) 合併小於50%股權之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北京魔氦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魔氦」)擁有少於50%的股權，魔氦仍被視為附屬公司，因為本集團能夠透過本集團與魔氦其他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控制魔氦的相關活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相關討論如下。

(a)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商譽及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56,60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後，於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分別為約7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74,000港元)及約36,3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135,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客戶及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約為2,9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0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0,8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5,7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檢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3,4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d) 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本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指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所產生之IP，其於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IP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錄得之攤銷支出金額。IP之可使用年期乃參考諸多因素釐定，包括在若干可比交易中類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之經驗及行業知識。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攤銷支出。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為約36,3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135,000港元)(附註19)。

(e) 存貨估計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金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9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9,6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比較存貨與可變現淨值的賬面金額對存貨撇減進行評估。可變現淨值主要參考估計售價而擴充。此外，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可用性及銷售前景，並撇減滯銷存貨。評估存貨之撇減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參考估計售價決定可變現淨值以及檢討存貨的可用性及銷售前景。倘估計不準確，存貨之撇銷可能因此增加或減少。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美元（「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881	4,367	18,569	12,492
港元	-	1,555	35,019	28,267

下文詳述本集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價值增幅和降幅為5%（二零一九年：5%）時的敏感度。5%（二零一九年：5%）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但不包括以港元及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中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之貨幣項目，原因為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受之美元及港元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406,000港元），因為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負債（包括借款）產生貨幣換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如果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1,336,000港元），因為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負債（包括借款）產生貨幣換算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賃按金的賬面金額指本集團承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三名客戶(二零一九年：三名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85%(二零一九年：87%)，故本集團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由於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透過比較一項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連同於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按持續基準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考慮可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使用以下資料：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大幅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逾30日，即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3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即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本集團一般當債務人在到期超過360日仍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時將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如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繼續進行強制性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的現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1年以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62	–	109,662	109,662
銀行借貸	16	1,611	1,627	1,598
債券	70,586	–	70,586	11,031
	180,264	1,611	181,875	122,2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79	–	99,879	99,879
債券	70,672	–	70,672	9,776
	170,551	–	170,551	109,655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其定息銀行借貸及債券。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該等結餘以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較低，因此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0	23,2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22,291	109,655

(f)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	2,538,102
提供服務	-	280,351
授權費收入	9,732	31,146
	9,732	2,849,599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9,732	2,662,267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3(a))	-	187,332
	9,732	2,849,599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主要源自向客戶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當產品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產品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收益(續)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主要包括 (i) 採購及組裝服務；(ii) 主題活動服務及 (iii) 營銷服務。當服務已獲提供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服務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服務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主要包括 (i) IP 授權費收入及 (ii) IP 授權 — 內容創作收入。

(i) IP 授權費收入

IP 授權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按時間基準釐定之 IP 授權費收入於有關協議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ii) IP 授權 — 內容創作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內容創作收入服務。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服務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於計量時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與該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收入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之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

-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 IP授權及綜合服務；及
- 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此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出售。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第一次出售交易協議(於附註13(a)定義)。待完成第一次出售交易，本集團將停止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客戶合約收入之劃分：

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主要服務		
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	9,732	9,7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之劃分:(續)

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13(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P衍 生品及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及 採購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u>主要產品/服務</u>					
<u>銷售產品</u>					
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492,473	—	2,492,473	—	2,492,473
純組裝相關產品	—	—	—	45,629	45,629
<u>提供服務</u>					
採購及組裝服務	—	—	—	141,703	141,703
主題活動服務	—	95,849	95,849	—	95,849
營銷服務	—	42,799	42,799	—	42,799
<u>授權費收入</u>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	6,966	6,966	—	6,966
IP授權費收入	—	24,180	24,180	—	24,180
	2,492,473	169,794	2,662,267	187,332	2,849,599
<u>收益確認的時間</u>					
於某一時間點	2,492,473	—	2,492,473	45,629	2,538,102
隨時間	—	169,794	169,794	141,703	311,497
總計	2,492,473	169,794	2,662,267	187,332	2,849,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外部客戶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780,448
香港	-	59,02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732	10,130
	9,732	2,849,599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 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9,732	9,732
分類虧損	(28,797)	(36,081)	(64,878)
未經分配經營支出			(1,884)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9,391)
融資成本			(1,54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77,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13(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P衍 生品及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及 採購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92,473	169,794	2,662,267	187,332	2,849,599
分類(虧損)/溢利	(488,774)	(74,685)	(563,459)	40,461	(522,998)
未經分配經營支出					(39,20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9,189)
融資成本					(1,1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
減：					
年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附註13(a))					(40,461)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613,089)

於該兩個年度，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客戶A	-	1,324,256
客戶B	-	374,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8,528)	(6,5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516)	(676,686)
商譽減值虧損	-	(56,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482)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863)	-
撇銷預付款項	(3,368)	(69,073)
終止租賃之收益	191	-
存貨之減值虧損	(9,6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	(63)
資產虧損	(7,8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
	(51,080)	(809,020)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51,080)	(809,470)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3(a))	-	450
	(51,080)	(809,020)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	-
債券利息	1,255	1,149
租賃負債利息	287	-
	1,548	1,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1,486
中國對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	346
	-	61,832
遞延稅項(附註27)	(2,110)	28
	(2,110)	61,860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110)	61,860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其中美國為21%)(二零一九年：21%)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25%。

所得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產品除稅前虧損乘以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所得稅前虧損	(77,701)	(613,089)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	(19,425)	(153,27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1,331	202,2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2)	(2,06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23	13,06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80
集團實體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993	(389)
適用稅率升高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附註27)	-	1,809
中國對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	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21
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	(2,110)	6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附註12)	1,948	2,010
其他員工成本	1,228	26,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董事之供款)	44	1,627
總員工成本	3,220	30,57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80	2,280
— 非審核服務	260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	7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6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441	8,48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2,400,317
存貨之減值虧損	9,694	—
利息收入	(5)	(71)
非持續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18,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6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172,425
存貨之減值虧損		8
利息收入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女士(附註a)	-	1,200	36	1,236
劉暉女士	-	420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附註b)	52	-	-	52
蕭景升先生	120	-	-	120
鄭屹磊先生	120	-	-	120
	292	1,620	36	1,94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女士(附註a)	-	1,200	30	1,230
劉暉女士	-	420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附註b)	120	-	-	120
蕭景升先生	120	-	-	120
鄭屹磊先生	120	-	-	120
	360	1,620	30	2,010

附註：

(a) 羅女士作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全部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暫停。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

(b) 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非持續經營業務 — 出售 Fittec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組別(定義如下)董事、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第一次出售交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第一次出售交易買方同意自本集團收購 Fittec (BVI) Limited (「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第一次出售交易」)。

第一次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出售組別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終止該項業務。出售組別已劃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有待售出售組別。

(i)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03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7,658
	40,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持續經營業務 — 出售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i)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續)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87,332
銷售成本	(172,425)
毛利	14,907
其他收入	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
分銷成本	(2,9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16)
除稅前溢利	2,803
所得稅支出	-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803

出售組別之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8
存貨	33,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4
劃歸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	206,8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35
稅項負債	1,981
與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91,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持續經營業務 — 出售 Fitec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出售組別：

	於第一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6
存貨	29,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36)
稅項負債	(1,98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577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10,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658
因第一次出售交易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及支出	2,134
總代價	140,000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2,1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16,6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自第一次出售交易買方接獲第一次出售交易之按金 100,00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廣州秉迅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秉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第一創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秉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1,437,000港元)及應收第一創意貸款轉讓為人民幣780,000元(相當於約891,000港元)。秉迅主要從事體育項目籌辦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次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i) 出售秉迅：

	於第二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1
應收第一創意之款項	8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9)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23
貸款轉讓	(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總代價	1,437

秉迅應佔虧損約260,000港元計入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收益來自秉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1,43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擁有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約12,9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154)	1,077,128	(0.07)	(664,006)	1,077,128	(0.62)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461	1,077,128	0.04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70,154)	1,077,128	(0.07)	(623,545)	1,077,128	(0.5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446	1,013	3,459
添置	12,871	164	13,035
匯兌重新調整	(455)	(33)	(4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4,862	1,144	16,006
出售	–	(60)	(60)
匯兌重新調整	(520)	(28)	(5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342	1,056	15,39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853	302	1,155
年內撥備	497	271	768
匯兌重新調整	(46)	(15)	(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304	558	1,862
年內撥備	–	47	47
減值虧損	13,201	281	13,482
匯兌重新調整	(163)	(22)	(18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342	864	15,206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92	1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558	586	14,144

17. 使用權資產

披露租賃相關項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權資產	
— 辦公物業	3,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千港元
— 1年以內	1,042
— 1年至2年	1,073
— 2年至5年	2,050
	4,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辦公物業	2,386
租賃利息	287
終止租賃：	
使用權資產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1,125
租賃負債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1,316)
終止租賃之收益	(1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851)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152	1,15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289)	(266)
減值虧損	(863)	-
	-	8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運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南京潤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知識產權及品牌授 權與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IP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9,487
匯兌重新調整	(2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9,239
匯兌重新調整	(49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8,748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665
年內撥備	8,480
匯兌重新調整	(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4,104
年內撥備	8,441
匯兌重新調整	(16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2,380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6,3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5,13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IP來自收購POW!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OW!集團」)。IP之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五年(二零一九年：六年)。

就減值測試而言，IP已分配至POW!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0)。有關POW!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7,508
匯兌重新調整	(2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7,268
匯兌重新調整	(47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6,79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減值虧損	56,608
匯兌重新調整	(1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6,494
匯兌重新調整	(46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6,02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74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賬面金額產生於對POWI集團的收購，並已分配至IP授權及綜合服務分類。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貼現率、增長率、預期毛利及收益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是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依據。預算毛利及收益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的增長率2.6%(二零一九年：2.6%)，由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計算得出。此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基於進行的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6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貼現POW! Entertainment所得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9%(二零一九年：16.8%)。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09	16,384
減：呆賬撥備	(14,486)	(14,483)
	1,123	1,901
預付款項	418	1,1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	9,013
	2,936	12,04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九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貨物交付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6	1,516
91至180日	39	—
181至365日	438	—
超過365日	—	385
	1,123	1,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4,483	6,86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14	14,77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6,861)
匯兌重新調整	(511)	(296)
年末	14,486	14,483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干以介乎0.01%至0.30%(二零一九年：0.01%至0.30%)之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一九年：約8,946,000港元)。人民幣於兌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所管制。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486	20,932
合約負債	45,694	44,5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9,176	78,947
	155,356	144,456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5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398,000港元)應付羅女士具有重大影響之一間關聯公司，約2,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75,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42	93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23	2,981
	4,1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3)	
租賃負債現值	3,912	3,912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931)
		2,9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率為4.01%。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此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98	—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及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 一年內	1,598	—

26. 債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債券	11,031	9,776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031)	(9,776)
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債券(續)

上述債券的賬面金額乃根據債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031	9,776

該等債券所生利息將以拖欠形式按年支付，年利率為0.06%。本金須於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

所有債券均須受契約條款規限，而本公司並未遵守債券協議所訂明的若干契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密切相關。該等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3.34%。

27.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後之資產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1,303
計入損益	(1,781)
稅率變化的影響(附註)	1,809
匯兌重新調整	(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1,284
計入損益	(2,110)
匯兌重新調整	(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09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計劃並開始於中國拓展其IP授權及綜合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因重估資產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已按新稅率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77,128,000	107,712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以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過通優化債項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為目標。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付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舉借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基於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並包括某些形式之次級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255	174,4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	2,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	411
	120,717	176,94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267	38,474
其他應付款項	255,101	246,893
債券	11,031	9,776
	303,399	295,143
流動負債淨額	(182,682)	(118,197)
負債淨額	(182,682)	(118,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0,394)	(225,909)
虧絀總額	(182,682)	(118,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66,526	514,645	(12,064)	(505,525)	363,582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4)	(12,926)	-	-	-	(12,926)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233	(576,798)	(576,5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53,600	514,645	(11,831)	(1,082,323)	(225,909)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1,070	(65,555)	(64,48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53,600	514,645	(10,761)	(1,147,878)	(290,394)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廣州仁宏市場營銷有限公司(「仁宏」)、第一創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創意出售於仁宏的15.33%股權予投資人。於完成日期，第一創意於仁宏的股權由100%減至84.67%(「交易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廣州澤展市場營銷有限公司(「澤展」)、廣州燦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燦宏」)及投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燦宏出售澤展的7%股權予投資人。於完成日期，燦宏於澤展的股權由70%減至63%(「交易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波音達」)、第一創意及投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創意出售於波音達的5%股權予投資人。於完成日期，第一創意於波音達的股權由100%減至95%(「交易C」)。

交易A、交易B及交易C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為於本集團其他儲備直接確認收益約47,5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8,976	-	-	8,669	2,995	20,640
現金流量變動	44,109	-	-	(42)	(709)	43,358
非現金變動：						
債券利息	-	-	-	1,149	-	1,149
匯兌重新調整	313	-	-	-	(11)	3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3,398	-	-	9,776	2,275	65,449
現金流量變動	(1,505)	1,592	(4,138)	-	(90)	(4,141)
非現金變動：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3)	-	-	17,678	-	-	17,678
銀行借貸利息	-	6	-	-	-	6
租賃負債利息	-	-	287	-	-	287
債券利息	-	-	-	1,255	-	1,255
透過扣除存款進行結算	-	-	1,774	-	-	1,774
終止租賃	-	-	(11,316)	-	-	(11,316)
匯兌重新調整	(1,393)	-	(373)	-	(18)	(1,78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0,500	1,598	3,912	11,031	2,167	69,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280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001
	20,28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之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賃平均為期五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分租賃將收取的未來最低分租賃付款預期為約1,75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仁宏(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299,600元	84.67%	84.67%	營銷服務及體育項目籌辦業務
魔氫(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43.18%	43.18%	體育項目籌辦業務
秉迅(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體育項目籌辦業務
波音達(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64,160元	95%	95%	IP及品牌授權業務
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零元	66.5%	66.5%	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喀什廣音達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95%	95%	IP授權業務
POW! Entertainment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85%	85%	多媒體製作及授權業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POW! Entertainment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點	美國／美國	美國／美國
本公司擁有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85%/15%	85%/1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間賬項抵銷前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40,355	45,433
流動資產	2,010	4,235
流動負債	(32,229)	(29,980)
非流動負債	(12,073)	(11,284)
	(1,937)	8,404
本集團之累計非控股權益	(291)	1,261
綜合損益表的財務資料		
收益	9,732	10,130
年內虧損	(10,575)	(22,6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341)	(22,576)
分攤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586)	(3,398)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126)	(12,7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	(1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74	-
現金流出淨額	(1,491)	(1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繼報告期結束後，存在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狀況之若干更新情況，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獲得合共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有抵押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61,922	2,400,731	2,920,435	2,662,267	9,7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829)	55,888	143,942	(613,089)	(77,701)
所得稅(支出)/抵免	(849)	(11,891)	(27,415)	(61,860)	2,11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51,678)	43,997	116,527	(674,949)	(75,5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678)	44,139	117,350	(664,006)	(70,154)
非控股權益	-	(142)	(823)	(10,943)	(5,437)
	(51,678)	43,997	116,527	(674,949)	(75,591)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30,992	521,801	798,798	95,288	44,811
負債總額	68,583	136,726	312,286	213,485	227,493
股東資金/(虧絀)	362,409	385,075	486,512	(118,197)	(182,6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2,409	385,221	481,181	(122,388)	(181,471)
非控股權益	-	(146)	5,331	4,191	(1,211)
	362,409	385,075	486,512	(118,197)	(182,682)